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10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鋒銘
　　鄧朗惠
前列陳鋒銘、鄧朗惠共同
選任辯護人　鄭渼蓁律師
　　王佩心律師

上列被告因誹謗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000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鋒銘、鄧朗惠共同犯誹謗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鋒銘及鄧朗惠係夫妻，二人與張尤莉係網球球友，因細故發生糾紛。詎陳鋒銘及鄧朗惠竟共同基於誹謗之犯意，於民國107年7月25日8時5分許，在位於臺南市○○區○○路○段000號、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CAMA現烘咖啡專門店（下稱CAMA咖啡店）內，見張尤莉與友人吳迺行在店內享用咖啡，先由鄧朗惠先對張尤莉稱：「你搶我老公，每天都在我家門口等我老公，你這女人愛我老公」等語，再由陳鋒銘在旁稱：「她破壞人家家庭」等語，而指摘、傳述貶抑張尤莉名譽之事，足以毀損張尤莉之健全人格及社會評價。

二、案經張尤莉告訴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著有明文。被告選任辯護人主張，除被告2人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同意有證據能力外，關於告訴人及證人吳迺行於警詢及偵訊中所為之供述，係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不具證據能力。經查，告訴人及證人吳迺行於警詢中所為之供述，確屬被告以外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上揭刑事

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規定，不得作為證據。又告訴人及證人吳迺行於偵查中之供述，因製作筆錄之檢察事務官並未以證人身分令告訴人及證人吳迺行具結，故告訴人及證人吳迺行於偵查中之供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3規定，不得作為證據。是以，辯護人主張告訴人及證人吳迺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不得作為證據，即有理由。

二、訊據被告陳鋒銘、鄧朗惠2人均否認有檢察官起訴書所指摘之誹謗犯行，被告選任辯護人並為被告2人辯護稱：起訴書所載認為被告二人有進行的犯罪事實就是僅限於鄧朗惠有向告訴人說『你搶我老公，每天都在我家門口等我老公，你這女人愛我老公』，陳鋒銘在旁邊附和說『她破壞人家家庭』，所以起訴書所起訴被告二人有做的犯罪事實就是僅限於他們二人有各進行的這一句話。本案的證據，除了四位證人的證述以外，還有我們一直在爭執的所謂錄音帶部分，針對錄音帶部分，有關錄音帶其實不是在現場錄的，這個錄製的時間是當天下午或者是被告他們稱的8月11日，被告他們有說這些話的這個行為，到底能否用來證明他們在25日那天就有說這些話，這其實我們認為是兩回事。在被告他們跟林永宗的談話過程當中或許會有一些加油添醋的狀況，但他們說的這些話都無法拿來證明他們在7月25日那天就有說起訴書所載的那兩句話。第二點是有關其他證人部分，他們都有說被告跟告訴人有在CAMA發生爭執，他們都講那些話，但是究竟鄧朗惠、陳鋒銘具體說了什麼話，證人林家琪是沒有印象的，有關證人吳迺行部分，他其實講的也是有點不太確定，就是關於到底陳鋒銘有無說她破壞人家家庭，或是他說的是不要臉等語，其實這些都是沒有辦法很確定到底被告二人有無說這兩句話。再者，告訴人身為提起本件告訴的地位，她其實本來就會對於被告二人表示一些不利的陳述。被告二人一直以來從警詢到偵查過程當中，他們對於當天發生的過程表示程度都是非常一致，就是張尤莉先過來想要揮鄧朗惠的手機，揮手這件事情其實一直從警察局到檢察官那邊到開庭，

我們都可以從鄧朗惠的反應跟表現當中知道她一直以來的表示就是那天她就是做了這個動作，她只有表示『你是想要怎樣』，這一點勘驗的錄音帶裡面鄧朗惠也是這樣講，她說那一天張尤莉就是揮了一下，她說『你要怎麼樣』，就這樣，我們如果要拿他們兩個說的內容來當作本案的證據，其實這個錄音帶的內容也可以拿來證明鄧朗惠那天其實只是因為張尤莉做了揮手動作之後，她說了怎樣，錄音帶也可以拿來證明鄧朗惠說的話是事實，再來有關陳鋒銘部分，陳鋒銘那天在鄧朗惠跟張尤莉發生爭執後，他其實就只有說『那現在要怎樣，叫警察嗎』，他在離開的時候還有跟店員說了一聲『不好意思』，他跟店員說不好意思的這件事情錄音帶裡面也有講到，所以錄音帶裡面的內容被告二人說的話，它其實可以同時證明兩邊所陳述的內容，所以我們認為被告二人在錄音帶裡面講的這個內容，其實無法拿來證明本案的犯罪事實。因為就被告他們二人講的其實根本就是前後顛倒，被告二人或許在跟林永宗聊天的時候有多加了誇飾，如陳鋒銘所說，他到底那天為何會講那些話，其實真的也都沒有印象，他們也許臭屁，想要跟林永宗吹噓說你看我們今天早上有多神勇什麼的，但是他們那天早上到底有無真的講這些話，我們由其他證人的證詞都無法得到證明，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應該要諭知被告二人無罪的判決」等語。

三、被告2人固否認有誹謗告訴人之犯行，然查：

㈠訊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具結後證稱：「（檢察官問：107年7月25日案發當天早上，是否是你約吳迺行去CAMA喝咖啡？）是」、「（問：你們到了之後，陳鋒銘跟鄧朗惠是否就在裡面了？）忘記，應該是先到」、「（問：後來你們雙方就是在那間咖啡店遇到？）是」、「（問：除了他們兩位，還有無其他朋友？）之後有一個朋友最後才去，發生誹謗之後才去」、「（問：所以案發當時就你們四個人？）對」、「（問：當時是怎麼樣的情況你會認為鄧朗惠跟陳鋒銘後來有對你做你認為侮辱的這些言詞？）因為鄧朗惠平時就會偷

拍照片，因為她曾經把照片拿去給學生看，她就把照片洗出來送到我們球友那邊給球友看，說我跟哪個男人，球友這邊也有證人，之後她又拍，只要我跟男生她就會拍照，我就是阻止她拍照」、「（問：7月25日是否也是這樣？）是」、「（問：所以是鄧朗惠拿出手機在拍你跟吳迺行，被你發現？）是，我就站起來阻止她，她就站起來大聲罵我，用手指著我說這個女人很不要臉，專門搶人家老公，每天去我家堵我老公，很不要臉，就用手很大聲指著我」、「（問：後來鄧朗惠講這些話之後，陳鋒銘有何反應？）他就坐這樣子(證人雙手交叉放胸前)不要臉，就坐在旁邊，我知道的，因為我是當事人，我比較清楚，他老婆在後面站起來，他就是對啊，不要臉、破壞人家家庭(證人雙手交叉放胸前)」、「（問：但是咖啡廳內的人也都聽得到的音量？）因為她站起來大聲，陳鋒銘我就不知道人家會不會對他有那個」、「（問：陳鋒銘的音量是？）我都可以聽得到，我不知道別人聽不聽得到」、「（問：所以你確實有聽到陳鋒銘有在一旁附和說不要臉、破壞人家家庭？）對，警詢筆錄我也有講」等語。依告訴人上揭證述內容，告訴人與友人吳迺行相約到台南市○○路與永華路路口的CAMA咖啡店喝咖啡，遇到也在該處喝咖啡的被告夫妻，被告鄧朗惠拿出手機要拍攝告訴人與友人喝咖啡的照片，經告訴人制止後，即以手指著告訴人說「這個女人很不要臉，專門搶人家老公，每天去我家堵我老公，很不要臉」等誹謗性言語；而被告陳鋒銘見狀，即出言附和說「對啊，不要臉、破壞人家家庭」等誹謗性言語。告訴人自承與被告2人並無任何恩怨仇隙，其於本院審理中所證述被告2人誹謗之情節，復與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述大致相符，可信告訴人之被害指述應屬真實。

㈡再者，證人吳迺行於本院審理中亦具結後證稱：「（檢察官問：你跟告訴人張尤莉是什麼關係？）我們以前是同一個上班地點的同事」、「（問：本案你之前是否有在地檢署檢察事務官那邊以證人身分去作證過？）是」、「（問：有無印

象大概有幾次？）兩次」、「（問：兩次是否都是問你關於107年7月25日上午在CAMA咖啡館發生的事情？）是」、「（問：你在地檢署作證時是否都是據實陳述？）對」、「（問：沒有虛偽陳述，故意要把沒有的事說成有的？）沒有，沒有作偽證」、「（問：在107年7月25日早上是何原因會去CAMA咖啡館？）那天我休假，我們約到那邊去純粹是喝咖啡」、「（問：你跟誰約？）張尤莉」、「（問：就你們兩個嗎？）兩個」、「（問：到了之後在庭被告二人是否就已經在咖啡館裡？）我記不清楚，不曉得是他們先到，還是我們先到」、「（問：後來四個人就在咖啡館裡面遇到了？）對」、「（問：過程中你之前證述說你有聽到鄧朗惠先對張尤莉說「你搶我老公，每天都在我家門口等我老公，你這女人愛我老公」有無聽到這些話？）有」、「（問：你確定有聽到？）很大聲，裡面的人如果是重聽的都可以聽得出來，音量很大聲，她先生也在旁邊」、「（問：當時是發生什麼事雙方有口角，還是怎麼樣會講這個話？）沒有，情形就是我們坐在那邊，他們把我當作是告訴人的男朋友，就拿手機要偷拍我們，好像有拍到，有拿去公告，張尤莉去阻止鄧朗惠，鄧朗惠惱羞成怒，手指著說這個女人不要臉，搶我老公，時常去我家等他」、」「（問：所以鄧朗惠確實有講這句話？）有，在裡面的人幾乎都有聽到」、「（問：陳鋒銘有無附和，或對張尤莉說你破壞人家家庭這句話？）他太太說完之後，他還在後面贊聲，跟張尤莉說不知道丟臉」、「（問：有無說破壞人家家庭？）這句話我沒有印象」、「（問：你有印象的是陳鋒銘確實有說張尤莉這個女人不要臉？）她先生後面贊聲，我還跟他太太說，我說這裡是營業場所小聲一點，因為這有錄音，可以做比對」、「（問：所以那天你有聽到他們兩個說的話，過程就是這樣？）當場我聽到是這樣，我如果作偽證，我也可以跟他們夫妻去測謊」、「（問：就是你確實沒有作偽證？）沒有」等語。依證人吳迺行上揭證述，他與告訴人相約到去CAMA咖啡館喝咖啡，後來遇到

了被告夫妻，被告鄧朗惠拿手機要偷拍，告訴人張尤莉去阻止鄧朗惠，鄧朗惠惱羞成怒，手指著說「這個女人不要臉，搶我老公，時常去我家等他」等語，而被告陳鋒銘則附和說「不知道丟臉」等語。雖然辯護人質疑證人吳迺行曾在偵查中證稱被告陳鋒銘沒有侮辱張尤莉，顯與其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有所出入，然證人吳迺行對此解釋稱，被告陳鋒銘是在後面「讚聲」，可能是他那天作證時忘了講。證人吳迺行證述之內容雖有上揭辯護人質疑部分的出入，然其餘大致與證人警、偵訊中之證述相符，且與告訴人前後之證述亦相吻合，證人自稱與被告夫妻並無恩怨，自無故意設詞誣陷被告夫妻2人之理。

㈢本案發生在台南市○○路與永華路路口的CAMA咖啡館，本院依被告選任辯護人之聲請，傳喚當天在場服勤務之現場服務人員到庭作證。證人林家琪於本院具結後證稱：「（辯護人問：你是否有任職於西門路跟永華路路口的那家CAMA咖啡店？）對」、「（問：你現在是否還在CAMA？）不在了」、「（問：所以你在CAMA的任職期間就是半年左右，但是起訖你忘記了？）對」、「（問：107年7月時你是否任職在CAMA？）對」、「（問：你是否認識在庭的這兩位被告陳鋒銘、鄧朗惠？）不認識」、「（問：不認識的意思是沒見過還是怎麼樣？）沒見過、」「（問：你是否認識告訴人張尤莉？）也不認識，但是見過」「、（問：你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見過張尤莉？）爸爸的球隊吧」、「（問：是打什麼的球隊？）網球」、「（問：你是否曾經在CAMA看過張尤莉？）曾經」、「（問：你是否曾經在CAMA看過被告二人？）看過」、「（問：你父親是否是林永宗？）是」、「（問：你是否知道林永宗跟被告兩位是朋友關係？）在咖啡店遇到才知道，因為我父親會來咖啡廳找我喝咖啡，遇到才知道」、「（問：所以其實你認識被告二人？）不認識，怎麼會認識」、「（問：我說的認識是說你知道被告二人是你父親的朋友？）他們來咖啡店遇到我才知道」、「（問：你父親有無介紹

被告二人是我打球的朋友？）就只是說是打球的朋友而已」、「（問：你有無曾經在107年7月25日有看過被告二人與張尤莉在CAMA咖啡店有發生過爭執？）時間上不確定，但是知道他們起了爭執，那時候我在工作，所以詳細內容我也不清楚」、「（問：大概是在那天的什麼時間，是否記得？早上、下午？）不記得」、「（問：你剛說你那天在工作，你是在哪裡工作？）吧檯」、「（問：你會知道他們有爭執是因為聲音嗎？）對」、「（問：你是否知道他們在吵什麼事情？沒聽到？）點頭」、「（問：所以你只聽到聲音很大聲？）對」、「（問：是誰的聲音？）就是他們的聲音」、「（問：他們發生爭執誰的聲音你不確定？）在咖啡店裡面其實蠻安靜的，他們有爭執很明顯就是他們的聲音，我在工作，我不可能去看是誰」、「（問：你說很安靜，但是他們爭執的內容你沒有聽到？）就是會注意到他們起爭執，但是沒有聽到他們在說什麼內容」、「（問：你有無聽到被告鄧朗惠有跟張尤莉說你搶我老公，每天都在我家門口等我老公，你這女人愛我老公，她破壞家庭？）搖頭」、「（問：你印象當中他們爭吵的時間大概多久？）沒有印象」、「（問：他們的爭吵結束之後，你有無注意他們是同時離開，還是被告二位先離開？）忘記了」、「（問：你當時在吧檯，他們要走的時候有無去跟你說不好意思，還是說什麼事情？）我不確定是不是那一天，但是的確他們有來跟我說一些有點莫名其妙的話」「、（問：有點莫名其妙的話你指的是什麼？）指的可能就是可能她破壞我父母婚姻之類的話，就是莫名其妙，因為畢竟我也不認識他們」、「（問：你當時在吧檯他們有跟你說不好意思這麼吵，吵到你們了，你有無印象？）沒有印象，那時候有點混亂」、「（問：你在這件事情過後，你是否有打電話給你父親？）對」、「（問：是在當天嗎？）對，應該是」、「（檢察官問：在你任職CAMA西門店這個期間，你剛回答律師說你有聽聞雙方有爭執過，次數是只有一次還是有很多次，就你印象所及？）印象深刻的話是那

一次，其他有沒有我已經忘記了」、「（問：就你印象最深刻的那一次，那天你是上早班還是晚班？是發生在白天還是晚上？）應該是白天」、「（問：那天另外一位證人林群淯是否跟你一起上班？）嗯」、「（問：就你印象比較深刻雙方有爭執確實有這麼一次，在白天，你剛剛有畫相對圖，那間CAMA咖啡店檢察官有去過，那間店整個空間是否大概就是從應訊台到法官那個位置，小小的，在中華電信旁邊，也沒有廁所？）對，蠻小的。沒有提供廁所」、「（問：當天你說雙方有爭執，他們是坐在同一桌還是不同桌互相吵起來？）應該是不同桌，但是應該都在同一區」、「（問：如果有爭執，內容你是可以聽得出來大概是在吵什麼？）如果注意聽應該是聽得出來，因為就很小」、「（問：律師有問你那個女生有無說你搶我老公，每天都在我家門口等我老公，你這女人愛我老公，你說你沒有聽到，你不清楚？）不清楚」、「（問：在爭吵時你有無聽到當天男生有說你幹嘛破壞人家家庭或類似用語的話？）不清楚」、「（問：最後你說當天被告二人離去的時候有去跟你說一些莫名其妙的話，內容是指她破壞人家家庭？）那是說我父母。他就說她破壞我父母的婚姻之類的」、「（問：所以被告二人去跟你說莫名其妙的話是說你父母破壞人家家庭？）對」、「（問：沒有指告訴人破壞人家家庭？）我有點沒有印象，但是因為他們在爭執，大概就是這樣」、「（問：照你剛才所述7月25日早上你有聽到他們有一些言語上的衝突，但那些言語衝突的內容是什麼你並沒有去注意的聽，所以你並不知道他們講什麼話？）點頭」、「（法官問：你有無打電話去跟你父親說這樣很丟臉，你的朋友到我們店裡來鬧事？）因為是他們來櫃台跟我說那些話之後，所以我才請我父親告知他們請他們不要影響我工作」、「（法官問：你說被告他們兩個夫妻有到你吧台去跟你講一些話，你認為那些莫名其妙的話？）對」、「（問：莫名其妙的話是說人家破壞你父母的感情，還是說你父母去破壞別人的感情？）人家破壞我父母的」、「（

問：有無指說是誰破壞？有無說是在咖啡廳裡面另外那個女的破壞你爸爸、媽媽的感情？）我只記得大概，詳細我有點忘了」「、（問：就是記得他講說有人破壞你父母的感情，但是具體內容是什麼你已經不記得？）是」等語。證人為CAMA咖啡館的現場服務人員，對於案發當天被告夫妻與告訴人及證人吳迺行在咖啡館內發生衝突乙節尚有記憶，但對於雙方實際上衝突的內容以及說了什麼話，則不復記憶。證人林家琪尚能記得的就是被告夫妻在離去前曾到吧檯跟證人說，有人去破壞他父母的感情以及事後證人曾打電話給她爸爸林永宗，要他告訴他的朋友不要到咖啡館影響證人的工作。是以，證人林家琪僅能證明當天被告夫妻與告訴人曾發生衝突，但對於衝突的內容則因證人不復記憶，無法作任何具體的證述，惟證人林嘉琪至少可以證明她事後有向她父親林永宗反映這件事以及證明被告夫妻有向證人林嘉琪說有人破壞她父母的感情一事。

㈣末查，告訴人於刑事告訴狀中提出被告夫妻與證人林永宗的對話錄音檔案光碟以及譯文，被告夫妻2人對於在7月25日咖啡館事件後有與證人林永宗見面並不否認，被告鄧朗惠供稱是林永宗打電話找他們的，被告陳鋒銘則供稱見面是當天下午的事情，並稱見面時有談到當天早上的事情，被告夫妻2人均稱是林永宗問的，不是被告2人主動講的。是以，既然被告夫妻2人均承認案發當天下午曾與林永宗見面，也有談到當天早上發生的事情，而告訴人聲稱所提出的錄音檔案即是當天下午林永宗與被告夫妻談話的錄音，則該錄音內容自與本案相關，而有予以調查之必要。經本院於審理時勘驗結果，對話中確實為被告夫妻與證人林永宗的對話，背景聲音吵雜，伴有統一超商自動門開啟及關閉的叮咚聲，背景聲音連續沒有中斷的情形，且一開始有林永宗問陳鋒銘、鄧朗惠要不要喝咖啡，林永宗表示要請陳鋒銘及鄧朗惠喝咖啡。再者被告陳鋒銘及鄧朗惠，錄音帶中的聲音清楚自然，並沒有酒後醉態等情形出現，顯見被告夫妻2人辯稱該錄音檔案有

遭剪接變造以及該錄音檔案是在越南店喝酒時遭林永宗錄音等情，均非事實。在錄音譯文中：

鄧朗惠：我在滑手機，尤莉忽然站起來，然後突然推開我的手機，然後我說你在做什麼

林永宗：她推開做什麼

鄧朗惠：為了追求鋒銘，在我家門口每天來每天來，你很多事情都不知道，你們球場全軍覆沒

陳鋒銘：7/20，8點40分這是我昨天拍的，你看這個巴辣(男人)老人看起來像70歲像流氓，你看到這兩張照片怕不怕，你看他的臉打針打的腫腫的，還說你沒跟巴喇(男人)在一起鬼才相信

林永宗：為甚麼會引起你這麼生氣

陳鋒銘：因為他口口聲聲說跟同事出去，結果我們在西門路的咖啡廳看到她

陳鋒銘:我們就進去，結果我們就看到他跟巴辣(男人)，今天又跟那天那個人不一樣，她看到我驚慌失措，她今天很大膽，都不怕很大膽，這是我偷拍的照片，你看一下，你看一下她跟那個男人說話理直氣壯，都不怕，你看這個臉有沒有很討厭

林永宗：那是她的事

陳鋒銘：我今天又去堵她，前後共堵五天，看四個男人都不一樣，你想你會覺得怎樣

林永宗：這跟我們沒關係

陳鋒銘：但我們一定要知道

林永宗：知道也沒意義

陳鋒銘：我老婆阿惠就拍她照片

鄧朗惠：他就手揮過來叫我不要拍，在我面前揮，我就說怎樣，我只說這樣而已，結果旁邊那個巴辣(男人)就站起來

陳鋒銘：他就站起來要來展現威風，那個男人就說尊重一點，我就說要尊重什，我的意思要不然就叫警察，沒多久又來一個巴辣(男人)

陳鋒銘：妳這種行為亂勾引，我老婆就說連我老公妳也要來我家勾引
鄧朗惠：去我家門口堵好幾次
陳鋒銘：先說到你女兒(林永宗的女兒)，我就起鬨啊，大家都在看
林永宗：我女兒說爸爸你好丟臉，那是誰，大家都一直問我，我都不知道怎麼回答
陳鋒銘：我跟妳女兒說，這狐狸精，這個女人都在勾引男人，我就跟妳女兒還有店員說，這個人你們要小心點，這個人是這裡的常客，幾乎沒有在缺席，每天來
陳鋒銘：他在這裡就跟人家搭擋勾引，女人如果要獻殷情，女人如果要把男人只要撒嬌，我也會昏了，我是跟你女兒說，這個人要小心，她就是在你爸爸媽媽從中作梗破壞
陳鋒銘：我跟妳女兒說，妳回去告訴你媽媽，這個人曾經破壞爸爸媽媽差點離婚，讓你的孩子知道
從對話內容可以知道，被告鄧朗惠確實有在咖啡館內對告訴人及其友人拍照，但是遭到告訴人制止，被告鄧朗惠有說「為了追求鋒銘，在我家門口每天來每天來」，被告陳峰銘也提到「我老婆就說連我老公妳也要來我家勾引」，被告陳峰銘也自承有跟證人林家琪說告訴人在她的爸爸媽媽從中作梗破壞，曾經破壞爸爸媽媽差點離婚。此對話內容與告訴人所述被害經過、證人吳迺行證述所見的衝突過程以及證人林家琪證述當天在咖啡廳內發生的衝突及被告2人向她說有人破壞她父母的感情的一些她認為莫名其妙的話等情節大致相符。且觀對話內容，都是被告夫妻2人主動向證人林永宗說明，林永宗甚至向被告2人表示，「你為什麼要那麼生氣」、「這跟我們沒有關係」、「那是她的事情」、「知道也沒有意義」，被告陳鋒銘向證人林永宗說「「我今天又去堵她，前後共堵五天」，由此可見，7月25日發生在CAMA咖啡館內的事件，是被告夫妻2人故意在該處等告訴人，對話內容也是被告夫妻2人主動向證人林永宗陳述，而非如被告2人所辯

，是林永宗故意向他們套話，是林永宗問他們夫妻的。經本院依職權訊問證人林永宗，證人林永宗證稱：「（法官問：剛才本院勘驗錄音光碟你也有聽到，這個錄音光碟是否是你提出給張尤莉的？）對，錄完我就傳給張尤莉聽」、「（問：你為何跟陳鋒銘、鄧朗惠講話，你要錄音？）因為男女之間的事情風風雨雨，很多對夫妻吵架，都是被告亂傳，他們現在說我跟我太太吵架吵成這樣，就是在球場傳我跟張尤莉兩個人之間，所以我跟我太太吵到不可開交，所以我才把一些事實錄起來，之前有六、七個來作證的，要把這個球場澄清，不要女孩子來打球就有一些不必要的風波，好幾對夫妻吵到不行，有女孩子來打球就吵架，所以要有存證，我知道這些事情是從哪裡來的」、「（問：所以你跟他們說話時才錄音？）對，他們去那裡吵的時候，我女兒打電話給我，一直罵我說爸爸你交那是什麼朋友，沒事這樣，讓她的同事一直問她，問到不知道怎麼回答，所以要說事情，要有一個事實，誰說的，我要去瞭解這些情形，我錄起來也沒有錯」、「（問：所以那天你錄音的地方是在統一超商？）在康樂街的7-11」、「（問：那天是你約陳鋒銘跟鄧朗惠夫妻去那裡？）因為我女兒打電話給我，我要去跟被告說以後不要去那邊那大小聲，我女兒跟我說，他說要跟我說清楚，所以他約我去那間7-11，他要跟我說」、「（問：你打電話問被告，他表示說要跟你說清楚？）電話是我打的沒錯，他說要約我去那裡要講給我聽，不然我怎麼知道康樂街那裡有一間7-11」、「（問：剛才你在後面有聽我們勘驗錄音帶，這段錄音帶是否確實都是在7-11說的？）是，咚、咚、咚旁邊有一些雜音」「、（問：錄音帶你有無剪接過？）這是要怎麼剪接，我用電話錄音後，我就傳給張尤莉了，是要剪接什麼，這很簡單的事情」、「（問：剛才被告陳鋒銘說8月11日你有跟他在一間越南店喝酒，有無此事？）有，那天要怎麼去越南店，球場的廚房都是我在負責，我拿東西去廚房，剛好他在那裡，跟我們球場管理員在那裡。因為那間越南店是他們

球隊一個叫姚朝順的女朋友開的，我跟他說，他說要去那裡吃，才去那裡吃，就是一直說那些事情」、「（問：這個錄音帶跟8月11日在越南店喝酒這件事情沒關係？）沒關係，7-11的錄音帶跟在越南小吃店沒關係」等語。依證人林永宗之證述，7月25日當天確實有打電話給被告陳鋒銘，雙方約在康樂街的統一超商，對話的內容都是在統一超商見面時所錄，而錄音的目的是因為證人林永宗與被告夫妻所參加的網球隊有因男女問題風波不斷，證人林永宗認為是有人在刻意散播，所以才會將證人林永宗與被告夫妻對話內容錄音，並非被告夫妻所辯稱錄音內容是在越南店喝酒時的對話。

㈤綜上所述，依據告訴人所提出由證人林永宗與被告夫妻對話的錄音譯文、證人吳迺行的證述以及告訴人在本院的證述可知，案發當日是被告夫妻刻意到CAMA咖啡館等告訴人，見告訴人與證人吳迺行在該處喝咖啡，被告鄧朗惠拿出手機欲拍照，遭告訴人制止，被告夫妻確實在咖啡館內，被告鄧朗惠說告訴人「你搶我老公，每天都在我家門口等我老公，你這女人愛我老公」，被告陳鋒銘有說「她破壞人家家庭」。是以，被告夫妻2人犯罪事證已臻明確，應依法論科。

四、核被告夫妻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被告夫妻2人，就本件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爰審酌被告夫妻2人均已年過70，已屆古稀之年，被告陳鋒銘與告訴人同為網球隊的隊員，告訴人自稱將被告陳鋒銘當長輩般的尊重，詎被告陳鋒銘見告訴人與男性友人喝咖啡，無端生出莫名的妒意，竟與被告鄧朗惠連續5天到咖啡館堵告訴人，見告訴人與男性友人喝咖啡就以手機拍照，僅因告訴人出言制止，即在咖啡館內不特定人得以隨時共見共聞的場所，大聲指摘告訴人「你搶我老公，每天都在我家門口等我老公，你這女人愛我老公」、「她破壞人家家庭」等足以毀損告訴人名譽之事，而散布於眾，被告2人年紀加起來快要150歲，對於一個年紀小被告夫妻2人快要30歲的晚輩女子，如此指摘散布足以毀人名節之不實言語

，實在是為老不尊，其行為著實不該，且犯罪後一再否認犯行，在本院審理期間，猶不認為自己行為有何不對，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獲得告訴人的諒解，犯罪後的態度不佳，兼衡被告2人均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被告陳鋒銘退休前從商，被告鄧朗惠退休前為公務人員，前此並無犯罪紀錄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10條第1項、第28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協展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梓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銘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姝妤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